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363號

附民原告 嚴永成

附民被告 洪艷馨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而應移送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所涉本案犯行，經本院諭知無罪判決，且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未聲請如上開案件之刑事訴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且迄至本院判決時，亦未曾有如前述之聲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陳嘉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楊意萱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